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川01破终12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庞青泉，男，1968年7月23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十陵和平路336号南区19栋4单元1楼2号。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成都欣蓉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十陵街道灵龙路398号2栋1单元4层71号。

法定代表人：唐宏，职务不详。

上诉人庞青泉申请被上诉人成都欣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蓉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不服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2025）川0112破申1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并公开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庞青泉上诉请求：1.撤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川0112破申1号民事裁定；2.裁定欣蓉公司破产清算。事实与理由：一、欣蓉公司达到了破产清算的法定条件。

（一）庞青泉与欣蓉公司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双方的民间借贷纠纷案号为（2022）川0112民初9315号，法院调解欣蓉公司支付庞青泉借款本金480000元及资金利息（以480000元为基数，从2022年1月1日起按照年利率12%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二）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调解书生效后欣蓉公司未履行付款义务，庞青泉申请强制执行，一审法院受理立案，执行案号为（2023）川0112执3294号。（三）欣蓉公司未完全清偿债务，一审法院在执行中未能查到欣蓉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于2023年10月18日作出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欣蓉公司至今未能清偿债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应当裁定欣蓉公司破产清算。二、一审法院适用法律错误，一审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条、第七条、第十二条第一款作出不予受理的裁定，适用法律错误。

欣蓉公司未到庭参加听证，亦未提交书面答辩意见。

庞青泉向一审法院提出申请：对欣蓉公司破产清算。

一审法院查明：欣蓉公司于2009年4月29日成立，注册资本为50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唐宏，登记机关为成都

市龙泉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十陵街道灵龙路 398 号 2 栋 1 单元 4 层 71 号，营业期限至 3999 年 1 月 1 日，登记状态为存续，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咨询、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招标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欣蓉公司现已停止经营活动，并且已搬离经营场所。另查明，一审法院以（2022）川 0112 民初 9315 号受理庞青泉与欣蓉公司、唐伟、唐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并于 2023 年 2 月 7 日作出民事调解书，调解书载明：“双方当事人达成如下协议：一、被告成都欣蓉投资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庞青泉借款本金 480 000 元。此款分三笔支付：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100 000 元，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 100 000 元，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剩余款项 280 000 元；二、如被告成都欣蓉投资有限公司未按本调解协议第一项按期足额履行支付的，则被告成都欣蓉投资有限公司需另行承担资金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以本金 480 000 元为基数，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年利率 12% 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且原告庞青泉有权就未付本金及利息一并申请强制执行……”2023 年 7 月 4 日庞青泉以欣蓉公司不履行前述调解协议为由向一审法院申请执行（2022）川 0112 民初 9315 号民事调解书，2023 年 10 月 18 日，一审法院作出（2023）川 0112 执

3294号执行裁定书，以被执行人账户余额不足，且无其他可供执行的有效财产线索为由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经一审法院向有关机关查询，欣蓉公司已因涉嫌拒不执行裁定被刑事机关立案侦查。

一审法院认为，庞青泉对欣蓉公司享有债权，申请欣蓉公司破产清算，主体适格。欣蓉公司因涉嫌拒不执行裁定罪被刑事立案，可能存在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裁定的情形，故欣蓉公司当前资产和负债情况不明，根据现有证据不能认定欣蓉公司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综上，庞青泉的破产清算申请不符合法律规定，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十二条第一款，裁定：对庞青泉的申请，不予受理。

二审中，双方当事人均未提交新证据。

本院二审另查明，崇州市公安局对欣蓉公司拒不执行裁定案的《起诉意见书》载明，经侦查查明，欣蓉公司对案外人有应收款20 162 796元。对于一审查明的事实，庞青泉无异议。本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与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一致，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根据本案一、二审查明的情况，欣蓉公司未能清偿对庞青泉的到期债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庞青泉向人民法院提出对欣蓉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

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有破产原因：（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结合崇州市公安局已经对欣蓉公司拒不执行裁定案立案侦查的事实，欣蓉公司对案外人有应收款，可能具有债务清偿能力。欣蓉公司作为被执行人，在其涉及的刑事案件相关事实及结果尚未确定的情况下，本院尚无法得出欣蓉公司存在资不抵债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结论。一审裁定据此认定欣蓉公司不具备法定破产原因的结论正确，本院依法予以维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并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符荣华  
审 判 员 罗 维  
审 判 员 董美伶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书 记 员 袁嘉欣